**承 诺 函**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记账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嘉润（采）字[2022]34号），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活动。我方授权XXX（姓名，身份证号：XXX ）代表我方XXX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你公司要求于2022年 12 月 1 日14:0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邮寄至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如因我方自身或因快递时间不足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在2022年 12 月1 日14:00（北京时间）前密封送达至开标现场的，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我方同意对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线上开标，线上开标使用“腾讯会议”APP，我方承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时间配合本项目线上开标，我方认可开标结果，无异议。

3、如因我方授权代表未及时参与线上开标或因网络信号差等原因导致我方实际未参加开标的，我方认可开标结果，无异议。

特此承诺

**温馨提示：**

**1、我公司于2022年 12 月 日10:00（北京时间）进行系统及设备调试，投标人收到我公司邮件通知后，登录“腾讯会议”参加系统测试。**

**2、请投标人自行计算邮寄所需时间，邮寄过程中与快递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于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含样品**）**密封送达本项目开标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